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李鈞瀚

相 對 人 廖家欣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1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2年11月28日	60,000元	113年2月5日	0000000
002	112年12月1日	90,000元	113年2月5日	0000000
003	112年12月4日	150,000元	113年2月5日	0000000
004	112年12月12日	180,000元	113年2月5日	0000000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